

開放文學 – 推理探案 – 包公案 – 百家公案
第三十一回 鎖大王小兒還魂

斷云： 兒子不知身暴死，包公正直毀淫祠。
神人尚且欽其德，地府明明肯放私？

話說包公守開封府之日，判斷精詳，遠近欽仰。時皇佑二年七月望日，前往東街靈應大王廟前經過。有一婦人，年將五十，只有一兒子，年十歲，忽然在廟門下死，婦人哭於廟門下甚哀。拯便喚婦人到衙，問其夫主姓名為誰。婦人答道：「丈夫姓許，排行第四，只有一兒。今日侵早出來，入廟去後，不知因甚，死在廟前。老身今已半世，只得此兒，因死得不明，以此哀痛，望相公為我作主。」拯聽罷自忖道：「好奇怪！豈有人廟出來即死之理？」乃問婦人：「你兒子莫非原有瘋癩疾否？」婦人哭告：「小兒自來無疾，哪得此疾？」拯輒差公吏，拘喚廟前邊鄰，來證問兒子因何身死在地之時，眾人未見，不知其由。拯又差人檢驗小兒身上，並無痕傷，回報包公。包公遂乘轎自去檢驗，實無痕傷。待拯去揣摩小兒身上，只見懷中藏有廟中案棹上雕刻的供聖假紅柿一枚。拯知之，差一公人入廟裡，看供棹上有紅柿否。公人回覆：「大王案棹上果有紅柿二枚，不見了一枚，想是孩兒偷去了，以此大王遂取了他性命。」

拯聞報怒道：「你既為一個正神，係是一府之主宰，兒子不識道理，偷看此物，彼只作玩戲之具矣，敢可責其過失，便要致之死哉！想這大王亦是依草附木邪神，朝廷不曾敕封，敢壞了人性命！」遂著公差將泥神枷鎖：限一夜放還性命，否則定奏朝廷，焚毀廟宇。拯禱祝後回府。

次日，那婦人帶兒子來拜謝救命之恩。拯審問之，婦人云：「蒙相公昨日要計較大王，是夜二更時分，兒子果醒來。頗記得說：神主怪他偷那紅柿，要問罪。及見相公敕旨來到，即放還魂。」拯微笑道：「有此等異事，若不革除，終久為患。」

乃差人一劍削去了大王之頭，毀其廟宇。此足為邪不敢於正人之例耳。